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45/269
S/21288
8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议程项目表 - 项目92、94、100、103、104和113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

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5月7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所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录，其中载有关于孟加拉国人权情况的资料（见附件）。我在特别有关的段落下划了横线。

鉴于这些资料的重要性，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2、94、100、103、104和11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副常驻代表和临时代办

大使

伊弗雷姆·道韦克（签名）

•A/45/50。

90-12019

附 件 *

第101届国会 }

第2届会议 }

联合委员会文件

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

国务院

根据经修正的1961年《国外援助法》第116(d)和502B(b)节
提交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2月

为参议院和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印制

美国政府印刷局

华盛顿：1990年

24-900

由美京华盛顿20402邮区美国政府印刷局文献总监发售

* 段落下横线由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添加。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宪法规定该国设总统制政府和一个由300名成员组成的一院制议会。总统任命各部部长，其中20%不必是议会议员。总理也由总统任命，其职责更多的在于作为议会多数党的领导人，而不是政府的领导人。艾尔沙德于1982年在一次不流血的政变中上台执政，他当时是陆军参谋长。从军队退役之后，他于1986年当选为总统，当时各主要反对党抵制了那次选举。

现议会由总统的人同党的252成员和其他小党的48名成员组成。该议会是在1988年3月举行的选举中组成的，那次选举由于各主要反对党的抵制、零星的暴力行动、参加投票的选民较低、以及选票计算舞弊等而受到破坏。议会1989年间举行了两届会议，通过了三个吉大港山地县区的有限自决立法，以及第9次宪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为选举一名副总统作出规定，并限制总统和副总统和期限为最多不超过连续两个五年期。鉴于人民对目前议会的代表性质不断提出置疑，政府已表示要举行中期议会选举，但各主要反对党拒绝参加，因为它们不相信在艾尔沙德总统的领导下会有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所有警察和准军事部队都受内政部的控制，它们负有维持国内安全的主要责任。准军事部队包括孟加拉步枪队——它保护该国边疆，孟加拉Ansars——这是一支协助警察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国内警卫队，以及村庄保护党——这是一支穿制服但通常不带武装的地方民兵组织。陆军在吉大港山地县发挥维持安全的作用，在这些地方，部落抵抗力量对安全部队、孟加拉定居人士、以及其他部落人的袭击在1989年里仍然继续。各部落已指控安全部队参与或煽动移民进行袭击。尽管有这些指控，1989年里没有任何得到证实的报告说军队在这一地区进行了报复。

孟加拉国是世界上最穷和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政府的主要方案旨在通过以下方面措施实现经济发展：减少人口增长、增加作物产量、行政权力下放、以及发展私营部门。该国经济在经历1988年的洪水灾难之后已略有恢复，1989年间低于正

常程度的降水防止了严重的洪水灾害。

总体上说，1989年里该国人权状况没有任何重大变化。反对势力内部分裂以至无法再次发起推翻现政府的运动，这使该年出现相对的政治稳定，所报道的违反人权事例比1988年少。1989年的市政选举进行的比较平静，在三个吉大港山地县地区于6月举行的地方政府委员会选举也是如此。但是，9月份举行的议会补缺选举由于有人指控投票混乱而受到影响。在公民能否改变其政府、出版自由、以及各种妇女权利方面仍存在着严重限制，而且人们仍对虐待囚犯和被关押者以及任意关押的情况感到关切。

尊重人权

第1节 尊重人身安全，包括免于：

a. 政治杀害和其他法外的杀害

虽然1月份在孟加拉国86个城市的80个城市举行的选举比较平静，但零星的暴力事件造成至少6人死亡和500多人受伤，包括若干执法人员受伤。警察对人群上空开枪以驱散他们，但是显然执法当局没有造成任何死亡。在整个这一年里，各大学校园也出现暴力事件，因为各政党的学生支派经常冲突。这些事件也往往造成人员受伤，有时造成死亡。

有关与吉大港山地地区的反政府力量有关的杀害事件，请见第1.g节。

b. 失踪

没有任何经证实的报道说1989年里官方行动造成任何失踪。但是，过去在吉大港山地县地区的武装的部落反政府力量在对孟加拉人村庄的袭击中绑架了一些人。

c.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孟加拉国宪法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尽管有若干起指控，没有任何经证实的报道说1989年在吉大港山地地区发生了这种事件，但大赦国际组织（大赦国际）和地方人权团体继续监测这一地区，并鼓励政府保障部落人民的各种权利。应过去提出的要求，政府就关于1986年以来在山地地区发生的若干次酷刑事例的指控提交了一份报告。

警察对被告罪犯的待遇通常非常粗鲁，并且往往包括虐待性的审讯和拷打。很少有报道说这种待遇造成死亡事件，但是当地的人权团体已经开始日益调查个别案例，并于1989年证实了五起这种死亡事件。政府没有干涉这种调查。大赦国际在其关于1988年情况的1989年报告中指出，它收到关于在警察关押期间拷打嫌疑犯的事件报告，据称这种酷刑造成其中若干人死亡。虐待普通公民的行为经常不受到任何惩罚，但是在受害者或其家属和朋友能够吸引舆论报道或劝说人权团体调查这些指控时，涉嫌虐待囚犯的警察和监狱官员有时受到处罚。

有时还有一些关于各种低级政府官员、党内干部和劳工领袖虐待公民事件的报道，这些官员通过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手段恐吓别人。

d.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根据1974年的特别权力法案，政府可以不予起诉地最初关押一个人30天，以防止他进行任何法律所定义的“伤害行动”。政府必须在30天结束之前正式起诉被关押者，如果政府没有提出起诉就必须释放他。如果政府提出指控，就可以合法地关押这个人直至调查结束。实际上，--尽管这不是法律规定，被关押者有15天时间以书面形式对正式指控向内政部作出答复，后者可以准予较早释放。根据特别权力法案进行的拘留在6个月之内不受司法审查，6个月之后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审查该案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理由继续拘留。尽管从理论上说被关押者在被关押时可以见律师，但实际上律师通常在具体指控提出之前不能见被关押者。

1989年初，根据特别权力法案拘留了40名被指控参与印度分裂主义运动的积极分子。其中26名仍在监禁之中。人权活动分子担心，特别权力法正在日益被用来对付农村地区的政治反对人士，并被用来拘留那些政府没有足够的事实证据提出正式指控的涉嫌罪犯。人权活动分子和一些新闻报道指出，政府经常在最初关押期到期时或法院撤消最初关押的时候对被关者发出新的关押令。

根据政府提出的数字，至4月30日按照特别权力法案所关押的囚犯数目为2157人，尽管人权团体认为实际数目还要更高。根据特别权力法案所关押的人往往在以后受到根据刑法提出的起诉。

被关押者有权要求司法部门确定其关押是否合法的权利在地方法律中存在。但是，孟加拉国的法律和人权组织继续报道说，有些嫌犯因微不足道的指控而遭到逮捕，但却长时间被关在监狱而未受到审判。1989年间没有关于有人被流放的报道。关于强迫或义务劳工的情况见第6c节。

e. 没有公平的公开审判

最高法院通常被以为独立的，不过，在涉及政治或安全的案件中，有时它也会承受压力。民事法院已公开审判的形式审理民事或刑事案件，被告有权选择律师。虽然民事法庭通常被视为公平的，它们的负担过重，因此，实际上只受理那些付得起律师费的人的案件。此外，由于案件起诉费太贵，使得许多人放弃通过法庭申冤的念头。很少有法律协助计划可帮助诉讼当事人，且无公共辩护律师。虽然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律时限在区一级为240天，在县一级为120天，由于法官人数不足，再加上积压了50多万宗刑事和民事案件，使得延期处理案件的情况司空见惯。有些高等法院的律师反对政府所作的几项与法院有关的决定，它们继续每周罢工一天，进一步使得案件无法得到及时的处理。被积压的案件中少数一某些是与被拘留者有关的。

孟加拉国的一个非盈利性人权组织得到亚洲基金会的赞助，为新的律师设立一项训练计划。亚洲基金会为法官赞助的一项训练方案迄今为止已训练了255名助理法官，和45名中级法官，亚洲基金会将继续支持一个当地人权组织设立法律普及计划。

政府声称未拘留任何政治犯。然而，孟加拉国人权组织断言，根据特别权力法案被监禁的某些人实际上是政治犯。目前，这些组织没有掌握该国政治犯的人数，它们的估计数差异很大。

f. 任意干涉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孟加拉国法律要求当局在进入某人住宅之前必须要有搜查证，法院在发给搜查证之前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对某人的怀疑是合理的。然而，特别权力法案允许当局在某些情况下无需搜查证便可搜查住宅，当局曾进入反对党领袖的住宅，对某些人进行拘留，并在无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他们的住所。据信，政府所属的民事和军事情报单位利用诸如选择性的电话监听和截留信件等手段，对反对党进行监视。

g. 在内部冲突中使用过度武力和违反人道主义

尽管政府在1989年通过给予吉大港山区有限的立法自主权，努力消除部落的不满情绪，持续已久的和平力量抵抗运动仍然十分活跃。该抵抗活动始于七十年代初期，由于部落的人民担心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和在山区的特殊地位受到来自人口过多的平原地区的定居者的破坏，因此该抵抗运动一直得到持续。在过去的4年里，政府一直不鼓励人们到吉大港山区去定居。约有30万孟加拉人与大约50万部落的居民一道居住在3个山区。

由于限制前往吉大港山区，有关部落或保安部队所犯暴行指责的准确性无法得到证实，和平力量在1989年继续对孟加拉人的定居点、军事人员和各部落发动进攻，造成了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吉大港山区6月份所举行的地方政府区政会的选举之后，这类进攻在7月底进一步升级。目前尚无法得到具体的数字。但据政府的估计，截至9月

中旬，这类进攻至少打死了300人，使得1500多名部落的居民被驱赶到邻国印度的难民营。其他方面的消息来源对新难民数字的估计要高得多。某些据称属于和平力量抵抗组织的部落居民也在1989年与军人的冲突中死亡。此外，在5月份，据称由于和平力量杀害了一个县政会主席而使得定居者对部落居民进行报复，造成16名至36名部落的居民被杀，另有500人受伤。尽管某些消息来源指责政府的保安部队煽动了这些报复行动，至少他们未能及时的恢复秩序，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能表明军方能使得孟加拉人定居者对部落居民的进攻更加复杂化。在1989年，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表明，保安军队不服从政府严格的命令，阻止对部落居民进行报复，并防止其他人采取类似的报复行为。与1987年相比，所收到的有关在吉大港山区违反人权的抱怨继续大为下降，尽管和平力量威胁要杀害候选人和选民，6月份为填补新成立的吉大港山区区政会的席位所进行的选举总体来说是和平的，1989年政府两度向和平力量抵抗分子提出大赦。

第二节·对公民各项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

a. 言论和新闻自由

《宪法》规定，在“合理的限制”之下，并在不妨碍国家安全、国际关系、和社会秩序、体面和道德的情况下，人们可以享有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政府有各种手段可以控制新闻界，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新闻审查制度，新闻部门的“指导”，暂时关闭报社以及逮捕或恫吓记者。特别权力法案允许政府禁止国内的出版物、责成报社社长为其报纸内容负责，并迫使记者披露消息的来源。大多数的出版物都十分依赖于政府或官办公司的广告，据报导，这些广告占他们广告收入的75%。虽然所有报纸只要它们能达到最低发行量的要求，理论上均可接受公共部门的广告。出版商仍报是否提供广告和广告的报酬常常被用作影响新闻界的一种手段。

周刊常常要比日报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1989年，几家孟加拉语周刊因“引起异议”的言论或评论而受到禁止。1984年至1988年期间被禁止的其他几家出版物在1989:

仍被关闭。对这些报纸的禁止在时间上各不相同，有些似乎是要永久的关闭。

政府拥有并经营所有电台和电视台的设施。在报界，它拥有两家达卡的报纸，包括一份英文日报和一份拉贾斯坦语日报。政府也拥有孟加拉国家通讯社，另外两家电台——东方通讯社和孟加拉国联合通讯社为私营的。

孟加拉国有由74家日报及290家周刊和杂志。3家达卡的英文日报和大多数孟加拉语的杂志和报纸均为私营。它们各自反映政治党派的观点。各大报纸均报导政府和反对党的活动，不过，官办的出版物较少报导反对党的活动。批评政府的文章和社论时有出现，但是批评艾尔沙德总统及其家属或者对军方的批评是不容许的。1988年6月因发表批评总统的评论而被禁的《Robbar》周刊在1989年仍然被关闭，对该杂志的出版商提出的上诉所要进行的审理工作一再被推迟。

1989年有3名记者被拘留。孟加拉语日报《力量报》的编辑于6月份因发表“引起异议的报道”而被捕，他于次日被保释。在杰索尔，《Purabi》日报的总裁和《Runner》的编辑在9月份因发表关于宗教事务部长的“诽谤性报导”而被拘留3天。反对党也对敌视它们的杂志施加压力，企图恫吓它们。所采取的手段包括匿名威胁电话和纵火威胁。

虽然在孟加拉国一般能买到56种外国出版物(18种日报和38种杂志)，政府有时也利用《1969年海关条例》禁止进口批评艾尔沙德总统的一些外国出版物。1989年政府援引该条例禁止一期在伦敦出版的《Natun Bin》的周刊，因为这期杂志刊登了一篇“不受欢迎”的文章。政府也禁止《撒旦的诗篇》并在好几周内禁止出版有关该争论的外国出版物。在1989年外国记者未受到逮捕、禁止入境或被驱逐出境。在6月份，外国记者应邀在政府的陪同下报导吉大港山区区政会的选举。

政府有权要求各剧团在获得批准证书之后才可演出。但实际上在达卡没有任何一家剧团会去申请。不过该法令在首都之外仍得到实施。各剧团需要将剧本提交给各区的专员，上演未经许可剧目的演员理论上会被逮捕。政府审查电影的主要目的是要禁止描写色情的镜头。来自南非和以色列的所有电影均受到禁止。

学生通常要可以通过校园组织和出版物发表广泛的政治见解，反对党有时利用学生阵线组织反政府示威。

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在服从为了道德或公共秩序的“合理的限制”的情况下结社的权利。在实践中，个人可以自由加入私人组织和协会，举行公共会议，举行公共会议通常不须要申请执照。对加入国际组织没有限制。

有关工会的结社自由的讨论(见第6.a节)。

c. 宗教自由

87%的孟加拉人是穆斯林，自从1988年6月通过第8个宪法修正案后，孟加拉承认伊斯兰为国教。这个修正案还表明，可以自由的信奉所有其他的宗教。尽管可以改变宗教，但是，社会上对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有很大的阻力。信奉其他宗教的少数民族还报告说，他们被安全部队询问有关他们改变宗教的活动，宪法允许孟加拉公民改变宗教信仰，但是这种改变宗教主要是对诸如信德族和部落人这样的少数民族。

政府的政策继续允许各种宗教建立作礼拜的场所，训练牧师，为宗教目的进行旅行以及与国外的同宗教派的人士保持联系。传教士、包括为移居国外的宗教团体服务的外国牧师都是允许的，但是他们不能改信穆斯林教。一些传教士看到了他们面临的各种官僚主义障碍、包括在取得或更新安全许可证和居住签证方面长时间的拖延。这样做的目是通过减少传教士的人数和限制他们的人道主义活动来限制基督教

的影响。有时候，在取消这些障碍方面向政府提出上诉是成功的。

尽管官方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和一律平等对待各种信仰，但是，将伊斯兰教确立为国教却在信德族人、基督教和佛教少数民族中引起了关注。一些少数民族团体的成员抱怨说，这种宪法改变使得穆斯林狂热宗教信徒和犯罪因素对少数民族更加敌视。1988年，就有对非穆斯林的民族的人所拥有的财产进行骚扰、抢劫、破坏和侵占的报道。

d. 国内迁徙、国外旅行、移民出境及遣返的自由

除了在CHT指定地区之外，孟加拉公民可以在国内旅行。在吉大港山地县区和一些他们边境地区严格禁止外国人旅行。一般来说，孟加拉人可以自由的到国外访问或移居国外，条件是服从外汇管理，但是，希望到国外旅行的公务人员却必须得到政府的允许。在一些情况下被认为有安全危险的人被禁止到国外旅行。一位前任部长被两次禁止离开孟加拉。尽管政府一般不阻挠愿意从国外返回的公民，但是，1988年一位孟加拉学生在从伦敦到达达卡时被拘留，据报道，理由是，他曾经参与了“反对孟加拉的活动”。遣返的权利是受到尊重的。

大约25万被称为比哈里人或“陷于困境的巴基斯坦人”的非孟加拉穆斯林在巴基斯坦定居前一直在孟加拉。在1971年独立后，这些人选择了巴基斯坦国籍，巴基斯坦同意接受他们，并且从国外渠道为他们的定居提供资金。一个以沙特阿拉伯为基地的社会组织几年来一直在尽力为此目的筹集资金，并宣布如果允许比哈里人重新定居就可以找到足够的资金。重新定居的主要障碍是部落之间的紧张关系和目前已经在巴基斯坦的比哈里人和其他种族团体之间的暴力活动，这使另外的25万比哈里人成为对巴基斯坦政府来说是一个政治上的棘手的问题。在巴基斯坦举行的反比哈里人示威游行无限期的拖延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1月份计划的遣返努力。这使比哈里社区受到更大的挫折，并在夏季促成了一次绝食 和其他的示威活动。

绝大多数比哈里人仍然居住在全孟加拉的66个集中地中，许多人正在寻找就业和进行其他活动，但是作为非公民，他们处于不利地位。比哈里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孟加拉公民权，这样作的人都得到了公民的全部权利。

第3节，尊重政治权利：公民改变其政府的权利

执政党对选举过程的控制，近年来已成为国家选举的特点的欺骗和暴力使人们对孟加拉公民和平的和民主的改变他们的政府的能力产生严重的怀疑。此外，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两极化、在反对派之间的内部分裂继续阻止就举行议会选举达成协议。

在1982年的不流血军事政变之后掌权的孟加拉现任领导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在1983年12月担任总统。他在1986年的选举中被选为总统，在这次选举中主要的反对派团体包括人民联盟/8党联盟、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贾马特·E·伊斯拉米都进行了抵制。

孟加拉现任议会是在1988年3月选举出来的。这次选举由于主要的反对党的制、不时发生的暴力和选举舞弊而破坏，议会以很大差票通过主要的立法，并且很少进行辩论。

宪法并不要求在1993年以前进行新的议会选举。政府已经公开声明它愿意举行中期议会选举，但是主要的反对党表明，只要艾尔沙德总统仍然当权他们就拒绝参与。政府已经与人权积极分子举行了会晤，讨论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的方法；尽管如此，人权观察家虽然认为这些会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是他们仍然对政府对于确保举行这样的选举的诚意表示怀疑。9月份，政府已经开始更新1983年的选举名单。

第4节. 政府对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调查所称侵犯人权事件的态度

政府对国际上有关人权问题的舆论非常敏感。尽管1989年国际大赦组织或类似的团体没有访问过孟加拉，政府作出努力，通过向国际大赦组织提交有关对几个所谓

在1986年的虐待指控进行调查提交报告,来对国外的询问作出反映。政府还将它对居住者的报复所作的调查交给国际大赦组织,这次报复是5月份在吉大港山地县区地区的兰都发生的(见第1.g节)。此外,政府邀请外交团体和外国新闻界的成员并向他们提供设备,他们观察了吉大港山地县区地区地方政府委员会在6月份进行的选举。孟加拉的国际人权组织包括国际人权联盟、亚洲和西太平洋地区的法律协会,以及国际律师委员会。还有一些其他的当地人权组织,这些组织通过农村地区的分支机构监测进展,调查对虐待的指控,并寻求对侵犯人权的人进行指控。人权团体还在孟加拉的大量的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村人口中积极促进人权和法律意识。一般来说,政府并不阻挠这些团体的活动。

孟加拉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个积极的成员。8月,联合国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撤销了所有对孟加拉提出的在吉大港山地县地区侵犯人权的指控,并一致决定“感谢孟加拉政府所进行的合作,并对在部落人的待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第五节 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根据风俗和伊斯兰教传统,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一个家庭有能力使其妇女不抛头露面是中等或高等地位的象征。这些限制妇女参与家庭之外活动的基本态度和社会障碍大为增强,没有削弱的迹象。大约86%的孟加拉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由于结婚早,生育子女率高,家务和农田劳动时间长,她们很少有机会从事非家庭活动或在外就业。即使在城市地区和富有阶层中,传统的社会制度也造成妇女在经济上依赖丈夫和其他男性亲属。除面向出口的服装业之外,赚取现金的劳动力中基本上没有妇女。

日常新闻证实家庭中存在着对妇女实行暴力的行为:谋杀、强奸和殴打、破坏婚姻契约、剥夺继承权利以及遗弃妻子。据报告妇女自杀率几乎比男子高三倍。保护妇女的法律有1980年《禁止嫁妆法令》;1983年《禁止残酷对待妇女法令》;1984年《限制童婚法令》;以及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妇女法令》;

令》，但是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很松懈。贩卖妇女、在强奸过程中杀死妇女、或为谋取嫁妆而谋杀妇女都是应判处死刑的罪行。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据信在农村地区仍经常发生为嫁妆而杀人的事件，即丈夫或其家人由于未得到据信因允诺的嫁妆而攻击并有时谋杀新娘。虽然报纸经常刊登被指控为嫁妆而杀人的丈夫受到审判和处罚的报道，但是，人们认为绝大多数此类案件没有上报。最近成立的禁止压迫妇女全国咨询委员会计划在农村地区设立地方支部来解决妇女受欺凌的问题，但是家庭中或家中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仍然没有多少求助的办法。

宗教少数团体成员在信教、获得政府工作和政治职位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孟加拉国独立后的几年中，由于在执行既得财产法方面存在偏向，一些宗教少数团体尤其是印度教信徒丧失了他们的财产或极其难以保留其财产。这些法律允许政府使用或甚至变卖在1965年至1971年期间离开目前为孟加拉国的地区的人所拥有的财产。虽然总统在7月份重申1984年的行政命令，规定将这种财产归还原主，但是，一些人权活动分子认为，在这些法律规定之下，财产有时依然遭没收。

吉达港山区的部落民众在财产权力方面遭受歧视是一个长期问题。到1985年为止，部落土地由于往往没有地契，而被当局分块分配给在吉达港山区定居的孟加拉穆斯林。由于发放伪造地契、对人体进行攻击、在无力偿还抵押款项之后采取行动、或者军队在经常发生部落起义地区没收财产，部落民众的财产权利也遭到侵犯。1989年没有发生此类侵犯权利的报告，政府的吉达港山区地方政府理事会通过立法，允许选举土地分配和管理当局，以部落人为主的地区理事会肯定了部落的土地权利。这项立法还授权理事会实施地方法律、管理住房、保健和教育设施。即便如此，许多山地人依然对这些问题感到忧虑。

第六节 工人权利

a. 结社的权利

《宪法》规定在法律限制范围内有结社权利。《宪法》还规定了组织工会的权

利，但需经政府许可。 虽然政府有终止工会的合法权利，但在 1989 年未采取这种行动。

同业公会或工会的工人可以拟订自己的章程和规则，选举职员，拟订方案，并在不受政府干涉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在建立联合会或同国际组织建立从属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 然而，工会会员前往出席国际劳工会议需经政府许可。 1989 年未发生不许可出席会议的现象。

法律中未具体承认罢工的权利，但是，在孟加拉国罢工是一种已被接受的抗议形式。 1989 年曾举行多次罢工。 1958 年的《基本服务条例》规定政府可以禁止任何被认为是“基本的”部门罢工三个月。 工会在劳动力中仅占 3%，这反映了工业化程度很低。 然而，工会在黄麻、茶叶和运输等部门力量强大，孟加拉国有若干全国劳工核心。 大多数工会和联合会都与政党有联系。 工人雇员联合理事会这一最大的工会联合会是反对党的同情者。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指出，孟加拉国的法律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影响了集社的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其中包括对那几种人可以担任工会职务以及工会注册员的范围广泛的管理权利进行限制，并有一项规则规定工会在一个部门至少组织 30% 的工人才能注册。

b. 组织和集体交涉的权利

法律规定工人享有有限的集体交涉权利。 公营部门雇员不能组织工会或进行集体交涉。 没有正式调解的程序。 除吉达港出口加工区外，私营部门的工会一般可以在不受政府干涉的情况下进行集体交涉。 1985 年政府终止了吉达港出口加工区的工会活动，这项终止命令依然有效。

理论上工人在工会工作中具有参与的权利，但是实际上工会领导人和雇主经常破坏这种权利。据称工会领导不首先征求会员的意见而作出决定，有人指出工会选举中曾出现违反规定的现象。雇主经常忽视禁止歧视工会的法律，这种行为在服装工业中尤其常见，这支劳动大军中大多是妇女。还有人指控雇主骚扰工会领导人以及因工人参加工会活动而加以开除。虽然法律禁止这种行为，但是在法庭上对雇主提出上诉困难重重，因此工会不愿意对这些案件提出上诉。

c. 禁止强迫劳动

《宪法》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虽然这项禁令基本上得到尊重，但是仍有未经证实的报告指出某些茶叶农场和橡胶农场有契约劳工。政府积极努力阻止将契约劳工贩运到其他南亚国家。

专家委员会于1989年要求孟加拉国政府取消一项1952年的法律（政府指出这项法律已不再有效），这项法律规定政府雇员如未经雇主同意而终止就业是一项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专家委员会还要求政府修订一项关于强制性将海员送上船只履行其职责的法律。

d. 雇用儿童的最低年令

《雇用儿童法令》禁止向不到14岁的任何人提供就业，但这项法令尚未执行。由于传统习惯和经济上迫切需要，童工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各种类别就业的合法最低年令从12岁至17岁不等，但是很少得到执行，该国的贫困状况十分严重，儿童经常从事可以找到的工作。孟加拉国不存在义务教育。劳工局的统计数据估计1986年的童工人数约为300万人。这些儿童拉人力车，做家庭侍仆，在运输业做帮

工,在火车站和航运码头搬运货物,在建筑工地劳动并有许多人从事农业工作。

e. 可接受的工作条件

关于最低工资率、工作时数以及职业安全和保健的条例未严格执行。按最低工资每小时约\$0.07计算,每天收入平均为\$1至\$2,收入水平不足以维持象样的生活标准。1965年的《工厂法》以及1965年的《工厂和企业法》限制正常工作时数最多为每天8小时,每星期48小时。加上加班时间工作周不得超过60小时。虽然法律规定加班工作应按每小时工资的双倍给予补偿,但是加班工资的惯例并不附合这些规定。人们大多对安全设备和措施一无所知,人数寥寥无几的安全检查员都缺乏训练,工资过低。

—————